

金瓶风月话

牧惠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0890862

牧惠 著

金瓶风月话

中国文联出版社

(京)新登字 172 号

金瓶风月话

牧 惠 著

*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2 插页 144 千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2300

*

ISBN 7-5059-1733-1/I·1194 定价:4.30 元

目 录

好书？还是坏书？	1
王世贞故事的后面	8
小说就是小说	15
富贵必因奸巧得	18
文学中的商人	25
古代的足球——蹴鞠	31
帮闲典型应伯爵	38
金莲绣鞋的风波	48
皮袄事件	55
从潘金莲到凤姐、黛玉	60
青丝妙用	68
为潘金莲翻案	73
性格分裂的李瓶儿	79
傲气丫头庞春梅	86
月娘这个人	91
走了样的宋蕙莲	99
含酸难言孟玉楼	104
“招贤纳士”林太太	110
纨绔子弟陈敬济	115

《金瓶梅》的抄袭桥段	121
媒婆的能耐	125
无点恩的吴典恩	131
太监的权势和丑态	136
云空未必空的尼僧	144
妓女之间的勾心斗角	152
“实亦时尚”的性描写	160
吃的描写	167
官场描写的得失	172
送礼艺术	179
风俗画，话风俗	186
从艮岳到魏祠	192
穿着的是是非非	198
白描手法	204
《金瓶梅》与《红楼梦》	210
后 记	220

好书？还是坏书？

当《金瓶梅》还是手抄本的时候，读到它的人，一方面因为它的内容“甚奇快”而“惊喜”，一方面却又断定如果将它出版，就会“家传户到，坏人心术，他日阎罗究诘始祸，何辞置对”，耽心它的社会效果。在清代，朝廷也是一方面把它翻译成满文，一方面不住地下禁令，把它列入禁书目录中，始终没有撤销。舆论界对这本书有讲好话的，但似乎讲坏话的较多。认为它“海淫”。郝培元说，他喜欢买书，“独此书从不列架上”（《梅叟闲评》）。申涵光说：“世传作《水浒传》者三世哑。近时淫秽之书如《金瓶梅》等丧心败德，果报当不止此。每怪友辈极赞此书，谓其摹画人情，有似《史记》，果尔，

何不直读《史记》，反悦其似耶？至家有幼学者，尤不可不慎。”（《荆园小语》）有人甚至认为聚此等书、看似等书、借贲此等书的，罪过同出版者一样严重。后来，果然有了一些“因果报应”的传说，其中一个传说是，某孝廉是《金瓶梅》的作者，平时很负盛名，某次考试，原来已定会元了，主考官把考卷带到寝室挑灯朗诵，自喜得人。第二天早晨要填榜时，却发现试卷上有一点一点的血痕，那是老鼠在那上面交媾弄脏了的。此孝廉因此落第。他的唯一一个儿子落魄到开茶室，最后沦落为乞丐而死。另一个传说则是关于出版商的，据说这位出版商因为印卖《金瓶梅》而发了大财。一次，他

同儿子到苏州，儿子因有事先回家，他在寓中得了病，同人送他回家，半路上就死了。儿子得讯后奔丧而来，到时尸体已经腐烂，血水涌溢，蝇蚋纷集，尸虫攒吮，无法收殓。报应如此严重，于是有人为了积阴德而把书板买来毁掉。如是云云。

一九八五年，人民文学出版社为了供研究之用，印了一万册经过删节的“洁本”，仍有人写信给该社社长韦君宜提出非议，认为这是对“自由”的滥用，“它（《金瓶梅》）那么了不起？不出，中国四化就不成功了吗？出是你的权利，但后果，把中国青年引向何处去，可有一个‘功’‘罪’问题”，“中国青年决不能引向腐败、没落”。最近，又发生了作家出版社的《金瓶梅故事》被下令封存的事件。该社总编辑从维熙为此撰文《文化扫黄与文化禁錮》提出异议。因此，可以说，

《金瓶梅》出版以来四百年，总是不断地招来非议，甚至连只保留故事梗概的《金瓶梅故事》也被认为是坏书；但是，尽管许多与《金瓶梅》同时印行的色情小说经过时间的淘汰渐渐被遗忘了，被抛弃了，而《金瓶梅》却又仍然不断地有人读，有人研究，甚至为它的作者是谁而没完没了地打笔墨官司。这当中，显然有一些值得探讨的现象。

应当怎样看这个问题呢？

我以为，如果要求用一句话来回答，那么应当说，《金瓶梅》是一本有价值却又有毛病的书。

常常会有诸如此类的新闻报道或文章说，某某案件经审讯后证明，犯罪人之所以进行犯罪活动，是看了某本小说的缘故；某某人自杀了，究其原因，是看了某个文艺作品所致。这种指责实在过于简单化。一个人的变坏或自杀，总是很多

因素构成的，一本小说、一部影片可以使一个好人变坏、厌世自杀，未免把文艺作品的作用夸大得离了谱。中国在大革命文化命时只有八个样板戏，图书馆也封闭了，犯罪分子产生得特别多、特别快，这又怎样解释？一些杀人犯连看小说的文化也不具备，他们又何以犯罪？

在坚决否定这些无端的指责之后，应当说，《金瓶梅》的毛病也是很突出的。除了它对于被剥削被侮辱的人，特别是被糟贱的妇女很少表示同情之外，对于性生活那种汪洋放肆甚至津津有味的描写，确有可能产生“坏人心术”的消极影响作用。有一个笑话说，某人饿了，一直吃了六个包子才饱。他恍然大悟地说：“早知道吃了最后这个包子才饱，真不如一开始就吃这第六个包子，可以省了五个包子的钱。”《金瓶梅》有可能是这致人堕落的

“第六个包子”。

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出版、评介这本书呢？

首先，在中国小说史上，《金瓶梅》是一本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作品。因此，它在中国文学史中有不可抹煞的非常重要的地位。在《金瓶梅》之前，中国古典小说大都以讲史、传奇、神魔之类为题材，《金瓶梅》是第一部以城市市民生活为题材，用现实主义的手法，描写平凡的世情生活的小说。它写的人物，都是世间常有之人，所写的事，都是世间常有之事。因此，它是一部有开创意义的小说。可以说，没有《金瓶梅》作借鉴，《红楼梦》的产生至少困难得多，也难于达到那个高度。同时，它也可以说是第一部由个人创作而成的小说。过去的小说，大都是在说书人反覆讲说的基础上，根据说书人的话本编辑、改写而成的。即使如《西游记》，虽说是吴承恩

作，其实在这之前，宋、元已经流行着有关的故事。有人说，《金瓶梅》也是根据评话加工、改写和定稿而成。此说恐怕很难成立。从沈德符、袁宏道、袁中道等人关于《金瓶梅》的记载可以看出，当时的文人，包括冯梦龙这样一位熟悉评话状况的专家，在得见《金瓶梅》的手抄本之前，根本不知道有这样一本书，也不曾谈到过有类似的故事在社会中流传，这就很能说明问题。《金瓶梅》中的描写，缺乏惊心动魄的情节和悬念，加上作者由于第一次创作长篇，缺乏经验，把一些冗长得让人烦闷的文件、琐事也照搬上书，如果它是话本，肯定抓不住听众。可以肯定，这是头一部由个人创作而成的长篇小说。这一点，在小说史上也是值得大书特书的，它说明小说创作已经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显然，在中国小说史上占

着如此重要地位的作品，中国文学研究者，包括读中文系的大学生，完全有必要阅读这本小说。如果讲小说史的教授竟无法读到《金瓶梅》，如果中文系选修中国小说史的学生无法读到《金瓶梅》，那是不可理解的。从这个要求来说，洁本也不一定合适。

《金瓶梅》是一部现实主义小说，它相当真实地反映了具有时代特色的明代社会生活的情景，对当时商人如何同官僚势力勾结变成暴发户以及他们荒淫丑恶的生活，这部小说作出了深刻的暴露。作者所反映出的真实的中国社会，对于历史学家、社会学家、经济学家来说，对于有兴趣研究中国社会及其病根的人来说，也是一部不可多得的材料。

郑振铎高度评价《金瓶梅》，他说：“表现真实的中国社会的形形色色者，舍《金瓶梅》恐怕找不到更重要的一部

小说了。”“不要怕它是一部‘秽书’。《金瓶梅》的重要，并不建筑在那些秽褻的描写上。”他甚至说：“《金瓶梅》的出现，可谓中国小说的发展的极峰。在文学的成就上说来，《金瓶

梅》实较《水浒传》、《西游记》、《封神传》尤为伟大。”郑振铎后面一句话，可能有些溢美；但是，他对《金瓶梅》总的评价不会错。《金瓶梅》在思想上达到的高度和艺术上的成

金瓶梅詞話序

竊謂蘭陵笑笑生作金瓶梅傳
寄意於時俗蓋有謂也人有七
情憂鬱爲甚上智之士與化俱
生霧散而冰裂是故不必言矣
次焉者亦知以理自排不使爲
累惟下焉者既不出於於心胸
又無詩書道腴可以撥遣然則
不致于坐病者幾希吾友笑笑
生爲此爰罄平日所蘊者著斯
傳凡一百回其中語句新奇膾
炙人口無非明人倫戒淫奔分

《金瓶梅词话》序中谓，《金瓶梅》一书乃兰陵笑笑生所作。

就，并不能因为加入太多的性交描写而可以一笔抹煞。这些秽褻的描写，有一些是可以删除而不影响事件的发展和人物的塑造的。当然，分辨清楚哪一些是肿瘤，哪一些是基于现实主义的与主题有关的艺术描写，是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可以研究，可以讨论。但是，四百年来禁而不止，而同时出版的另一些同类性质的小说却自行消亡，这一实践已经足以证明，不管毛病有多大，它仍不失为一部有保留价值的文学作品。

郑振铎还说：“《金瓶梅》的社会是并不曾僵死的；《金瓶梅》的人物们是至今还活跃于人间的，《金瓶梅》的时代，是至今还顽强的生存着。”郑振铎的这番话，说于五十多年前，但是，应当说今天也未完全过时。我写的《“倒爷”西门庆的启示》已经论述到这个问题，发表后引起不少读者来信共鸣，

这里不再重复。

“因噎废食”是蠢人蠢事。听见《金瓶梅》三个字就吓一大跳，大可不必。当然，由于它含有如上面所说的毒素，在阅读它的时候，必要的指导和限制，例如中、小学生不宜读它，特别不宜读未经删节的《金瓶梅》，例如加强对这本书的评论和介绍，都很有必要。电影有“儿童不宜”、“十三岁以下儿童观看需要有成年人陪同”、“十七岁以下禁看”等层次的分别，小说的阅读，也可以参照这个办法来分类进行。当然，由于它是书，这样做起来会困难些。

更重要的是提高人们的道德文化素质，培养出一种健康的情操。就如裸体模特儿的设置也可能带来不良影响一样，读《金瓶梅》的人中，会有从小说中接受不良影响甚至变坏的人。既然不能因此取缔模特儿，《金瓶梅》的待遇也应当慎

重考虑。在这个问题上，很重要的因素在于读者本身。弄珠客在《金瓶梅序》中说：“读《金瓶梅》而生怜悯心者，菩萨也；生畏惧心者，君子也；生欢喜心者，小人也；生效法心者，乃禽兽耳。”这种说法很不确切。但是，读《金瓶梅》，当

作文学作品来欣赏，当作社会生活史料来研究，都会得益；如果一意把兴趣集中于欣赏其中的性描写，那是不可取的低级趣味，如果向西门庆学习，那就可能如弄珠客说的，“乃禽兽耳”——在西门庆身上表现出来的，不是人性，而是兽性。

王世贞故事的后面

关于《金瓶梅》的成书经过以及它的作者，流行过种种传奇性的传说。有一种说法是，这部小说，是一位在某恶霸家中工作的书生，把他在这个丑恶的家庭中所见所闻记录下来整理而成的。有人说这位恶霸就是湖北麻城的刘承禧。此人曾经当过严嵩父子的党羽，后来失宠回乡，在家里过着比西门庆还西门庆的生活。这位书生根据记录整理成小说《金瓶梅》，金，喻财；瓶，喻酒；梅，喻色。这当中又还有许多曲曲折折的经历和变故。

但是，围绕着这部小说的传说，更多却是同王世贞有关。有人还说，王世贞是这部小说的作者。

据传说，王世贞同严世蕃

有杀父之仇。根子在于王世贞的父亲王忬藏有一幅珍贵的名画《清明上河图》。手揽大权的严世蕃是一位贪狠成性的珍宝爱好者。知道谁有好东西，他都千方百计地设法抢夺过来。王忬的这幅《清明上河图》当然逃不脱这一关。但是，王忬送给严世蕃的那幅画，其实是请高手临摹的赝品。画到手后，严世蕃非常高兴，摆酒席请达官贵人们来赏玩，这当中有鉴赏字画的行家看出了破绽：一只小麻雀脚怎能踏二瓦角，如此等等，肯定它是冒牌货。严世蕃知道上当受骗，当然恼火。于是，不久就找一条罪名把王忬杀了。

杀父之仇，哪能不报？王世贞时刻在想方设法，却又一

时无法下手。一天偶然又见到严世蕃。严世蕃还是一位野史小说的爱好者。他听说王世贞会写小说，所以问他：“有没有好看的小说？”王世贞漫而应之曰“有”。问他书名，仓卒之间，只见眼前一樽金瓶，其中供着梅花，于是答称为《金瓶梅》，并说字迹太乱，得抄好才送给严世蕃。回家后，经过几天苦心构思，借《水浒传》西门庆故事做由头，写出这本暗中讥讽严世蕃的小说——严世蕃小名庆，号东楼，“东楼”和“西门”恰好相对，而且单名又都是一个“庆”字。严世蕃当然看不出这番用意，小说写得很吸引人，他看得非常专心，边修脚还边看。那位修脚工是王世贞收买了的，故意失手伤了脚，又涂上烂药，使严世蕃脚坏得没法上班。严嵩这时已经年老迟钝，没有严世蕃当助手，一连出了几次错，于是失宠。御史邹应龙等乘机劾奏，严家父

子这就垮台了。

这只是有关王世贞故事的一种。此外还有好几种不同版本的传说穿插其中。一种说法是，写这本小说，是王世贞有计划地长期经营的结果。因为王世贞知道严世蕃喜欢读小说，而且特别喜欢读趣味性的描写，往往是专挑这些地方读，所以读得很快。王世贞花了三年时间，惨淡经营写成了《金瓶梅》，其中加进了许多露骨的性描写，然后在每页纸角上黏上砒霜。让人在严世蕃坐车外出时持书叫卖天下第一奇书。严世蕃听见叫卖，当然索取阅读。车回到府第时，严世蕃已经匆匆忙忙地把书翻阅一遍，连声叫好，问卖书人价钱。这时，卖书人已不见了。严世蕃马上意识到这是中了暗算，但已经迟了。因为他匆匆忙忙地看小说时，每看完一页，都用手指沾上口沫去翻书，登时毒性发作而死。

这类故事，吴晗在《〈金瓶梅〉的著作时代及其社会背景》中搜索甚详。其中还有许多说来话长的大同小异的细节。吴晗同时正确地指出，这些传说都不符合历史事实。《清明上河图》从来不曾属王家所有过。王忬的被杀，同王世贞不肯趋奉严氏并谗毒世蕃有一定关系，也同他治军方面不断出问题有关。对于王忬的被杀，当时就有不同看法，有人说他“死非其罪”，也有人说他“于法应诛”。严世蕃的死，也不是由于中毒，而是由于失宠被正法。严世蕃上不了班，是由于母丧而不是脚有毛病。严世蕃守母丧在家里玩女人玩得顾不上给严嵩出主意，使严嵩失旨，同王世贞也毫无关系。

那么，为什么这种故事却流传得那么广，那么久呢？这倒是一种值得注意的文学现象。

我觉得，归根结底，那原

因是这部小说确实是一部“奇书”。之所以说它奇，首先在于它是一部题材完全同以往不一样的小说。在这之前，中国的古典小说，或说史，或说传奇，大都脱不了帝王将相，争战兴废。或草莽英雄，刀光剑影；或虚设奇局，牛鬼蛇神；即使是写的才子佳人，吟风弄月，也仍然不是相府千金，就是尚书小姐那一套。《金瓶梅》头一次把一位暴发户商人做主人翁，写的是他一家人的日常生活，和围绕着这一家人的那个乌七八糟黑暗透顶的社会。它把平凡而现实的世情生活写得那么精致，而这种精致的美却又包含着极端厌人的丑：上自权臣、贪官、酷吏，下至蔑片、地痞、娼妓，组成一个无恶不作的昏昏世界。这一切，对于读惯了《西游》、《封神》、《水浒》、《三国》这类小说的人，也许还包括一些评论家（当然是业余的），不仅一新耳目，甚至眼花

撩乱。奇则奇矣，好则好矣，到底作者为什么要写出这样一部小说来呢？他们不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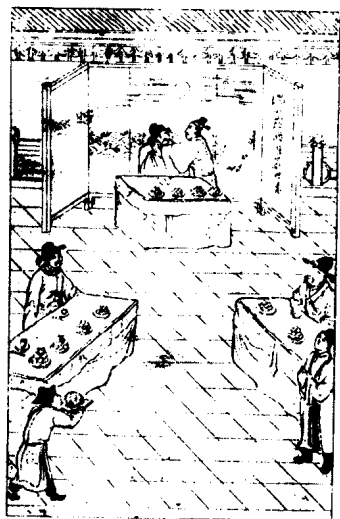
于是，他们纷纷猜测：这是一本泄愤懑的书，是一本披露阴私黑幕的书。沈德符说它是一部“指斥时事”的书，袁中郎说它“胜于枚生《七发》多矣”，甘公跋语更是进一步说它是“一钜公寓言，盖有所刺也”。下大力批评《金瓶梅》并有所贡献的张竹坡，也认为写这本小说的作者是“仁人志士、孝子悌弟不得于时，上不能问诸天，下不能告诸人，悲愤鸣悒，而作秽言以泄其愤也”，“作者固自有志，耻作荆、聂，寓复仇之义于百回微言之中，谁为刀笔之利不杀人于千古哉”。读张竹坡评本《金瓶梅》，可以发现他在这方面还有不少索隐式、寓言式的发明。七十回写西门庆升正千户掌刑，夏延龄被明升暗降调京，何太监走后门把他的侄儿弄成了个理

刑，西门庆奉命赴京见朝谢恩，因而见到了何太监，张竹坡在这一回的回首总评中说：

甚矣，夫作者必大不得于时势，方作寓言以垂世。今止言一家，不及天下国家，何以见怨之深，而不能忘哉！故此回历叙运艮峰之赏无谓，诸奸臣之贪位慕禄，以一发胸中之恨也。

又入何太监何永寿，见何者不可苟延岁月，而必以财色速之也。夏延龄、何永寿，又特为西门庆下针砭也。夏延龄，实始终金莲者也。盖言莲茂于夏，而龙溪有水，可以载莲，今夏已去而河空流，虽故址犹存，韶光不是，眼见芳菲全歇，惟残枝败叶，摇曳秋风，支持霜雪耳。故賁四嫂必姓叶，而带水以战情郎。且东京一回之后，惟“踏雪访月”而叶落空

林，景物萧条，是又有贾四嫂、林太太等事也。此处于瓶儿新死，即写夏大人之去，言金莲之不久



沈小霞酒灌严世蕃

也。用笔如此，早瞒过千古看官。我今日观之，乃知是一部《群芳谱》之寓言耳。

张竹坡评《金瓶梅》，确不乏精彩见解；但是，他这种猜谜式

也即索隐式的评论法，硬要从一个人的一行一动以及姓氏等发明出作者的别有用心，实在不足为训。说“作者必大不得于时势”，如果理解为作者对那个肮脏的社会很看不惯，极端厌恶，因而把它的丑态写出来示众，倒还差强人意。如果把这种不惯和厌恶强解作为的是攻击某一个具体的人，影射某一具体的事，那其实不是抬高反而是极大地贬低了这个作品的社会价值。可惜的是，中国一些文人，由于对文学之一的小说的艺术规律缺乏理论的修养，又多半受封建社会制造文字狱的理论与实践的影响（明代从朱元璋开始的文字狱，多半用这类手法来给“罪犯”定罪），于是，他们习惯性地从这些地方来找寻自己一时无法理解的问题的答案。张竹坡是一种解释，王世贞故事也是一种解释。

此外，又还另有一种方法